

# 深化农村微观经济体制改革的 产物——股份合作制

许经勇

我们这里所说的股份合作制,既不同于一般的股份制,也不同于一般的合作制。在联合的内容上,股份制是资金的联合,合作制是劳动的联合,而股份合作制既有资金联合,又有劳动联合,即双重联合;在分配原则上,股份制是按资分配,合作制是按劳分配,股份合作制是按劳分配为主、按资分配(或股金分红)为辅;在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的组合方式上,股份制是间接结合,合作制是直接结合,股份合作制既有结合又有分离。在股金管理上,股份制只能入股不能退股,合作制是进退股自由,股份合作制则是死股与活股并存。

本文拟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论述股份合作制是深化农村微观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也是进一步完善农村微观经营体制的客观要求。

## (一)

农民不同于其他产业工人的一个重要表现,就在于农民不仅是一般的劳动者,而且是“独立劳动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017页)。农民要能成为独立劳动者,就必须占有劳动的实现条件即劳动条件。如果劳动者和劳动条件相分离,就无法独立地进行劳动,也就不可能成为独立劳动者。正是从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指出:农民就是“自己仍然占有生产条件的直接生产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79页)。“直接生产者还占有自己的生产资料,即他实现自己的劳动和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所必需的物质劳动条件”(同上,第890页)“在这里,生产者对劳动条件的所有权或占有权以及与此相适应的个体小生产,是根本的前提;因而,在这里,资本不是直接支配劳动,不是作为产业资本和劳动相对立。”(同上,第674页)恩格斯也明确指出:作为农民,他们是“小块土地的所有者或租佃者——尤其是所有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98页)。既然,作为农民,或多或少都占有一定的生产资料,因而,在农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他们是带着各种各样的物化了的生要素加入合作社的。如何从事实上承认农民对这部分生产资料的个人所有权,妥善兼顾各部分农民群众的经济利益,便成为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改造农民小生产者的理论指出:在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绝不会用暴力去剥夺小农(不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我们不会违反他们的意志而强力干预他们的财产关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0、311页)也就是说,我们要充分尊重农民的财产所有权,严格遵守公民参加合作社的自愿原则。马克思恩格斯一再强调,即使是已经实现合作社生产和占有的地方,也并不是立即宣布把农民的财

产收归公有，而是继续承认农民的财产所有权。只是通过改变生产资料的占有和使用方式，使其伴随着集体经济实力的壮大，逐步地（而不是一下子）转变为社会财产。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这篇著作中，曾经充分肯定在他写这篇著作的二十年前，由丹麦社会党人提出的这样一个计划，即农民“应当把自己的土地结合为一大田庄，共同同力耕种，并按入股土地、预付资金和所出劳力的比例分配收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0页）。由于恩格斯所肯定的这种股份式农业合作制，是建立在承认农民既是劳动者又是私有者的基础上，不立即改变农民对财产（包括生产资料）的个人所有权，切实贯彻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因而容易被广大农民群众所接受。

为了贯彻马克思恩格斯当时所肯定的农业股份合作制原则，中国共产党在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曾经创造性地建立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承认农民对部分生产资料的个人所有权，并允许农民投资入股的土地、耕畜、大农具等，和活劳动一起参加收益分配。即在分配收益时，除按劳动分配外，还要保留一部分按土地分配，叫土地分红，并给耕畜和大农具的使用以一定的报酬。然而，由于当时在指导思想，把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看成是半社会主义性质，以及把生产资料全盘集体化作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内容，并要求在短时期内实现，于是，这个行之有效的重要原则，很快就被否定了。这就切断了许多可以转入农业生产领域的资金的流通渠道。

在我国农业合作化期间，一方面是否定农民个人所有制的存在；另一方面又要求在农业社（包括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内建立股份基金。从而潜伏着不可解决的矛盾。农业合作社建立以后，要发展生产，需要有足够的资金，包括种子、肥料、饲料、现金等。这些资金从哪里来？很大一部分要向社员筹集，并美其名为股份基金。这里所说的股份基金与公积金是不同的。公积金是从公共收入中逐步积累的全体社员公有的财产，不是由社员缴纳的，社员退社时也不能带走。股份基金是由社员缴纳的，社员退社时是可以带走的。但股份基金和当时社员的一般性生产投资也不同。一般性的生产投资，是发动有余粮余钱的社员投资的，并规定一定的归还期限，和付给一定的报酬（略低于国家银行和信用社的利率）；股份基金则是由大家按一定标准缴纳，一般不再归还，社员退社时带走也不计利息。这部分股份基金，既不参加分红，又不计算利息，实际上是对农民劳动成果的平调，从而是不可能在实践中得到贯彻的。尽管当时曾经把它作为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但始终没有取得应有的效果。

## （二）

问题的实质就在于如何正确对待农民个体经济的积极性，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农民个人所有制问题。

早在我国农业合作社初期，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土地改革完成以后，农民有两种积极性：即搞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和个体经济的积极性。搞农业合作化要注意保护农民个体经济的积极性。而且可能要保留很长的时间，不能过早地挫伤它。但在农业合作化过程中，并没有始终如一地贯彻这个精神。没有认识到我国尚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农村中的两极分化做了过于严重的估计，无视农民要求发展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对农民个体经济采取完全否定的态度，把农民发展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和自发资本主义倾向等同起来，把允许农民个体经济在一定范围内的存在和农业合作制对立起来。不善于把农民个体经济的积极性逐步引导到发展合作经济的轨道上来，实现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集体积极性与个人积极性的有机结合。

客观地说，在我国农村中，集体所有制从来就不是孤立存在的。凡是有集体所有制的地方，就一定有它的伴随物——个人所有制。在传统的农业集体所有制中，个人所有制通过两种形式与集体所有制发生关系：一种形式是合作社社员经营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时所投入的属于个人所有的生产资料；另一种形式是合作社社员参加集体劳动时投入的属于个人所有的生产资料（如有机肥料、小型农具等）。但是，传统式的农业集体所有制，实际上是不承认集体财产和个人财产结合在一起的，是在个人财产的帮助下发生作用的，从而必然严重地压抑着农民个人的积极性。还有，长期从属于农业集体所有制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虽然所使用的属于农民个人所有的生产资料并不多，却生产出数量相当可观的农产品，创造出比纯粹集体经营高得多的生产率，成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满足需要的一支重要力量。正因为这个缘故，自从农业集体化以来，许多社会主义国家都在讨论扩大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的经营范围。

长时期以来，由于对农民个人所有制采取全盘否定的态度，致使我国农业生产的动力结构，只有集体这个积极性而无个人这个积极性。其具体表现之一，就是只有集体的积累与投资，而无劳动者个人的积累与投资。这就很难把集体的利益与个人的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这是我国农业生产长期存在积累少、投资少、缺乏生气、动力不足的一个重要原因。针对这个严重问题，80年代初期，我们通过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进一步调整我国农业所有制结构，自觉地把农民个人所有制引进农业合作经济中来，鼓励农民个人向合作经济投工（指劳动积累）、投资、投料，使过去那种完全公有化的、纯粹集体所有制，变成目前这种不完全公有化的、集体所有制与个人所有制相结合的新型所有制。这就有利于调动农民个人积极性，把各种分散的生产要素组合起来，较快地建立起新的经营规模，有力地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这说明我国农村微观经济体制改革，不仅是经营方式的改革，同时又是所有制关系的调整。即在原来的公有制经济中，引进个人所有制成分。从而极大地增强农业经济的活力。

显而易见，以家庭联产承包制为纽带的农业合作制，已经不是纯粹意义上的集体所有制经济，而是集体所有制与个人所有制相结合的混合所有制。实质上也就是一种股份式农业合作制。从所有权及其在经济上的实现，即利益分配权来看，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场合，劳动者提供给集体的，虽然主要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但还有属于他个人所有的资金，以及属于他个人所有的其他一些生产资料。而劳动者个人之所以乐意把这部分属于他个人所有的资金和生产资料投入到农业生产领域，是因为可以给劳动者个人带来相应的物化劳动报酬。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情况下，劳动者个人收入的多少，一方面取决于他们所提供的劳动数量与质量的差别；另一方面取决于他们所投入的生产资料的数量与质量的差别。而由劳动者在后一方面的差别所带来的收益上的不同，实质上已经包含着按股分红的因素。当然，由于这种家庭联产承包制，一般采取大包干的形式，没有具体核算公股与私股的份额，以及各自分红的比例，因而，其所包含的投资入股、股金分红的特点，往往容易被人们所忽视。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说家庭联产承包制实质上就是股份合作制，具有股份合作制的特点。

正是吸取了历史上的经验教训，198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中明确指出：“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农户家庭经营长期不变。要继续完善土地承包办法和林业、牧业、水产业、乡镇企业的责任制。”“有些合作经济采用了合股经营、股金分红的方法，资金可以入股，生产资料和投入基本建设的劳动也可以计价入股，经营所得利润的一部分按股分红。这种股份式合作，不改变入股者的财产所有权，避免了一讲合作就合并财产和平调劳力的弊病，可以把分散的生产要素结合起来，较快地建立起新的经营规模，积累共有的财产。这种办法值得提倡，但必须坚持自愿互利，防止强制摊派。”

### (三)

我国农村当前正在形成之中的股份合作制，是农村第一阶段改革发展的必然结果。通过这一阶段改革，传统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一种以政社合一为特征，以地缘组织为核心的经济组织，开始向着以业缘为核心的经济组织转化，其结果是作为农村经济活动主体的劳动者随着业缘组织位置的变动，就会产生对原业缘组织的产权要求。但是，原有的业缘组织——社区合作经济组织的产权关系是不明晰的。而以落实权、责、利为核心的我国农村第一阶段的改革，则将原有社区合作经济组织产权关系不明晰和劳动者对产权的要求这个矛盾突出起来。这就要求新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转换自身的产权组织形式。

我国农村第一阶段改革，有力地推动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非农产业在农村经济中有了迅速的发展，而众多的分散农户要想分享这个新型的社会分工的利益，必然会遇到资金、技术、劳力等方面的困难，进而要求走联合的道路。但这种联合不能是被农民在改革中摒弃了的单一劳动联合，也不可能是单一的资金联合，只能走资金、劳动双重联合的道路。也就是股份合作经济的道路。随着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农民收入有所增加，集体经济实力有所增强，为实现资金、劳动双重联合奠定物质基础。

我国农村第一阶段改革，摧毁了高度集中的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体制，但没有解决农村乡镇合作经济组织中原有产权组织制度所固有的实质性矛盾。而股份合作制的建立，给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注入新的活力。而重新塑造股份合作制，使集体经济成了劳动者实现劳动与资金双重联合的组织体系，集体与个人的产权关系得到确认，这就有利于把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和每个成员的劳动（包括活劳动与物化劳动）乃至资金投入的报酬紧密联系起来，提高每个成员对集体资产经营状况的关切程度，从而形成了集体经济的刚性约束机制。

股份合作制的建立，还可以为进一步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组带的“双层经营”体制创造有利条件。我国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之后，绝大多数集体组织与承包户之间的关系，多半是建立在以土地为主要内容的所有制隶属关系上，至于生产经营活动方面的互补关系微乎其微。由于绝大多数新型社区性集体组织，并没有随着旧体制的瓦解而立即建立起来，更谈不上形成独立的经济实体和赋予相应的分配职能，再加上集体组织与承包户之间的关系，并不形成直接的、共担风险的利害关系，也就是说，集体组织并不承担承包户的经营风险，这就谈不上有可能形成集体统一经营与家庭承包经营有机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而股份合作制的建立，是以不触动家庭联产承包为前提的，同时集体统一经营这个层次又是由各个农户“合股”组织起来的，这就有利于实现集体统一经营与家庭承包经营的有机结合。实践经验告诉我们，作为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双层经营体制中的集体统一经营，要能有效地发挥对家庭承包经营的互补功能，就必须有相应的集体经济实力为基础；那种建立在集体经济实力薄弱基础上的集体统一经营，是不可能取得积极的、明显的效果。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把健全与完善集体统一经营，与壮大集体经济实力有机地结合起来。固然，壮大集体经济实力的途径是多方面的，但通过劳动与资金的双重联合，利用股份合作制的融资机制，广泛地筹集资金，则可以使集体经济迅速地壮大起来。这是因为股份合作经济产权明晰，资产与效益的关系极为密切，这就有利于吸收农民手中的剩余资金，刺激农民注重资金的积累与投入，以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实践经验告诉我们，通过发展股份合作经济，不但有利于减轻国家信贷资金的压力，而且能够有效地抑制消费基金的增长，尽可能地把农民手中的闲置资金转化为生产性的集体资金，为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服务。

（作者单位 厦门大学经济系）